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永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92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永德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伍包及含大麻成分之煙油彈壹個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呂永德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2（或13日）19時許，在不詳之公園，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價金，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5小包（驗餘淨重20.84公克）及含大麻成分之煙油彈1個，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2年9月25日6時58分許，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20樓之1之現居處執行另案搜索時查獲上開毒品。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呂永德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1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2 及查獲照片。

03 (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2月7日調科壹字第1122  
04 3925500號鑑定書。

05 (四)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23  
06 6號、112年10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094號鑑驗書各1  
07 份。

08 三、本件被告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  
09 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  
10 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  
11 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  
12 協商判決。

13 四、沒收：

14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5包（驗餘淨重20.84公克）及含大麻  
15 成分之煙油彈1個，經送鑑後均含大麻成分，有前開鑑定書  
16 可憑（見毒偵卷第93頁，核交卷第9、10頁），均應依毒品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

18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  
19 及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六、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1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4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5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6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7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8 不得上訴。

29 七、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30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31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怡瑾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蔡明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